

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師法第**十一**條。
- (二) 彰化縣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處理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保障教師之工作權。
- (二) 健全師資結構，維護學生之受教權。

三、超額教師之產生：

- (一) 超額教師之定義：因自然減班或學區調整，學生自然移撥，於人員退休、辭職、資遣、遷調異動後，仍超出規定編制之員額。

- (二) 超額教師人數及順位認定：

人事單位依法規區分普通班（含體育班）、特教班、專任輔導教師分別核算超額教師人數。

1. 普通班（含體育班）超額教師科別順位之認定：

超額教師科別順位依次學年科目分別核算。

- (1) 依當學年度科別授課時數（不含彈性學習時數，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決議）提次學年度教師排課分析表（如附錄表），計算「各科每週可授課總節數」除以「各科每週應授課總節數」所得數值乘以百分之一百（計算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），百分比最高者為超額科別第一順位，如有二個科別以上百分比相同時，則全部列為應超額科別計算。

- (2) 第一順位科別教師超額後（每次超額一人），本校如仍有超額，超額科別之認定應依前述方式重新計算認定。

2. 本原則實施前在本校服務年資均予以採計，教師任教科別以本校核發聘書科目為準。本原則實施日起如有改聘科目應經教評會審查通過，但本校服務年資以改聘科目聘期重新起算。各領域之間調整或普通班與特殊班之調整，應以具有該科教師檢定資格者為限。

3. 本超額處理原則適用範圍：

本校全體教師適用，不論擔任行政工作、導師、專任者，一律依本原則辦理。

- (三) 超額教師之產生依下列順序區分普通班（含體育班）、特教班、專任輔導教師辦理：

1. 教師自願：如自願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，應依下列原則依序列冊輔導介聘：

- (1) 任教總年資有深淺時，以資深者優先。
- (2) 任教總年資相同者，依年齡大小，年長者優先。
- (3) 任教總年資及年齡相同者，抽籤。

2. 無自願者或自願人數不足時，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資淺者為優先；本校服務年資相同時，以任教總年資資淺者為優先；任教總年資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四、超額教師之處理：

- (一) 超額教師之認定與產生，應切實依據本原則辦理，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核優先順序後，填具輔導介聘名冊。
- (二) 相關介聘名冊及其相關事宜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或避不出面處理，倘因當事人疏失影響其權益時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自願介聘者需簽具「切結書」，留存本校。
 - (二) 本校服務年資之計算方式：以服務本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年資計算。
 - (三) 任教總年資之計算方式：以任各級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年資計算。
 - (四) 正式教師至本校服務後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除依法有核算敘薪之年資應併入本校服務年資外，其他不計入本校服務年資。
 - (五) 本原則應送校務會議通過，應納入教師聘約實施。
- 六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